

案例一訪談紀錄

訪談主題：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文教交流現況

訪談時間：2005/4/28/14:00(整理時間：2006/2/1)

訪談地點：00 大學 0000 研究所會議室

訪談對象：0000000 會 0 理事長以及 0 秘書長

*為維護資料之安全與保護資料相關人士之匿名性，此資料之人名、地名、單位名等方式均以匿名方式呈現，故與原始資料有所出入。

	原 始 資 料	重 點 摘 錄	編 碼	特 質 分 析
問題	請問貴單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的動機有那些?			
回答	促進各階層人士的相互了解，兩岸的政治體制能夠良性發展，至於會不會趨同一致，可能還不是我們這一代能夠看到。但是畢竟，不管是什麼樣的政治立場，多交流多溝通都會有好處的。			
問題	您認為曾經辦理過的兩岸交流文教中最重要的活動(請列三項)?為什麼重要?您認為最成功的活動是?最失敗的活動是?未來將再規劃哪些活動?為什麼要規劃這些活動呢?			
回答	<p>我現在想一想，大概可分三種吧，這(也)就是我們一直持續在辦的，最近這一年、兩年，也都是由政府機關在支持，那還是一個文教交流活動，持續辦，辦到今年，都已經是第八年了，就是跟對岸就是跟某些大學，例如跟 00 大學，做一個兩岸關係的研討會、學術論文或其他的學術論文，背後的在對岸重要的對台(機構)，延續來做一些意見的交換一經由各種不同的形式在做，也有論文的研討過程當中，當然也還有一些學術的交流，因為我覺得這一項，就是兩岸關係交流研討會，這還算是蠻重要的。</p> <p>另外的一個我覺得很重要的，我們曾經辦過一次活動，就是把 00、00、00、00、00(學校名)一起合辦，大家都覺得這是不可能的把他結合在一起，但是我們共同邀請他們來台灣，更何況這也算是<u>全額補助</u>，(個案子)內部作業(有)的問題，原本這個案子可以補助 95 萬，花到最後變成 75 萬，那麼也是在困難之下，還是幫他給完成了，所以這個很重要，因為現在大家都還津津樂道，因為沒有一個 0 會可以把(讓)00、00、00、00、00(學校名)(這幾個龍頭)學校的龍頭這幾個學校都派一個人來，不是由誰誰誰代理來，其實這是很不容易的，但是也基於我們長期跟這些學校的交流情況，那次來台，不只來了五個學校，(而)來了七個學校，我覺得那真是物超所值，這個也很難得，我想在那次研討會上，兩岸學生的交流應該收穫很多。</p> <p>還有一個活動會裡頭，好像沒有補助，也不能說沒有補助，因為我當時去找某某副主委，第一次算是有補助，之後算是我們自力更生了，(那次)兩岸交流活動主角應該說是 00 大學，事實上 00 大學他採行的方式就是學習政府委辦學術交流的(方式)，<u>活動方面</u>，所以他每年都邀請，最先開始只是邀</p>	*難度可促進民間團體的動機，另外給予學生的收穫也是辦理活動的動機		

請三所大學，台灣的就是 00 大學、00 大學、00 大學，跟他們比較有淵源的學校，然後三所大學都是他們落地接待，那麼之後他就逐步逐步擴大，00、00(大學名)，慢慢又 00 大學，已經連續辦了四年了，那他們的經費也就基於我們第一次第二次都辦的不錯，(所以)對岸教育部(有)在支持的，那再加上 0 大是他們卓越計畫中的重點學校，他們台辦也有捐錢，變成他們很在意這些活動，那我們 0 會跟他們對口單位，就是變成說，(由我們 0 會來集合)我們台灣地區的學生或其他的跟他們做兩岸交流的活動，但這個活動我也常講，為什麼我還持續呢?因為 0 大他們秉持著文化交流的理念，跟我們 0 會比較一致，那(交流)過程當中，他們不會有一些奇奇怪怪的建議，其他學校(就)有，他就是自自然然，在他們經費許可之下，有一些是沒有派學生參加的，慢慢的後來就加大他們學生參與的活動，我覺得這個活動一直持續到現在，已經算是第五年了，所以我覺得所謂重要，是要看他的持續性。

那另外一個的話去年會裡有一個活動就是邀請 00(地區名)的三所大學的博碩士生來這邊做訪談，那今年他們邀請我們回訪，從一開始(交流到現在)的時候，很少有這麼大的魄力，(怎麼說呢?因為他們辦活動)他就是對等的，就是(除了)來回機票自己要付(，其他都落地接待)。從這個過程，可以發現他們的文化交流，是在分享的跟經濟能力有關，(現在)他們也可以落地接待，(另外)他們排的行程也很動人，我想這就是 000(政府機關)或是其他單位辦一些活動的一些經驗吧。

大概(就是)這幾次的活動吧，所以說，所謂最成功的活動，我覺得都蠻成功的，沒有說辦完活動有人吐我們槽，或者是說活動辦那麼爛，我覺得不管是說來來去去，我們都是平常心在辦，那麼最失敗的活動呢?我想大概就是虧錢吧，這個跟文教交流比較沒有相關。虧錢嘛，就是把之前一些活動的盈餘拿來補，在某種程度上也算是一種投資，最虧錢就是最近辦的一個 00 團(活動名)的活動，去年立委選舉，我覺得算是蠻虧錢的，那就是辦成連老師都變成童工在那裡做，原來他全額補助的時候，一團還有二十幾萬，現在就只有五萬六萬，因為他們有委託給香港的旅行社做了，他說我們可以稍微有一點盈餘，現在都完全沒有了，現在就變的很制式，像座談會你邀請人來，大概中間也沒有其他的費用了，我覺得為什麼平常他們會找我們呢，因為我覺得有志之士的話他們就不會辦，但我們還是承辦了三團。之前其實那個是最好賺的，現在因為都由香港旅行社嘛，那他是公開招標，是由旅行社來負責嘛，我們不是說要做假帳哦，那倒沒有，你呀、吃呀、住呀，中間都可以稍微彈性一點，甚至連交通呀這類，完全都可以變成由旅行社，但是我覺得我們的人員要全程陪同，然後大概就是兩萬塊錢的一個專案津貼，那再加上三萬塊錢的座談會，但是你還是要負責全部的事情，那雜支呀、其他就是少部份。

(至於將來規劃的活動，)我想有持續性的活動都會再做，那因為不涉及營利嘛，應該也就是過去

	<p>的交流形式，因為很多很多也牽涉到政府的補助款的問題，現在我們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對岸也很有錢，他可以提供哪些哪些，(這會造成台灣民間團體向大陸靠過去)，這些都牽涉到我們的立場與心態，去年我去了兩所學校，就是 00、00(大陸大學名)等，都跟我意見交換，他們說政府給他們太多錢了，現在要他們辦活動，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我就問他們到底現在給了你們多少錢，他說政府現在撥了一千萬的人民幣給他們，叫他們辦兩岸交流活動--四千萬，就差不多一到三年，這是一個學校的經費，他們就說很煩惱，當然他們不只針對台灣地區，還包括港澳，但是這三者的重心還是放在台灣地區，所以他們也是希望有所表現啦，所以，(雖然)我是沒有把我的寶貴經驗提供給他們，(但是)我知道很多人都很樂意，尤其是忠孝南路一號的人，都很有興趣喔，就是立法院啦，因為立法委員或者有些人，他們會先接觸接觸，之後就交由他們的下游單位(去辦)，所以你可以看，好多團啊，我現在也不愛辦這些交流活動了，(因為)人家氣勢比我們大太多了，他們帶著台灣的學生在那裡全國總串聯喔，況且，就我所了解，每帶一個過去，這些接頭的人都有不少的好處可以拿。那我敢講這些就表示我們都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這裡每個人都要自費，都要花不少錢，這樣走來走去啊，看人家串聯，吃住都是人家落地接待，還有，二 00 八奧運的門票，還拿來摸彩，他們現在都是拿這些在摸啊，鼓勵啊，有時候我就會碰到這些學生，跟他們聊一聊，他們對這些活動，其實評價蠻高的，像我們的團在頤和園參觀，他們的團來啦，哇，兩三千人，我覺得可能某種程度上他們願意灑錢吧。</p>	<p>*以大陸官方給予學校的經費來說明大陸利用利誘來吸引我民間團體靠攏</p>		
<p>問題</p>	<p>目前的民調常常在使用的一個分類方法，分成幾種：立即統一、立即獨立、永遠維持現狀、維持現狀後獨立、維持現狀後統一，請問貴單位的立場比較偏向哪一種呢?您認為這樣的立場與政府合作時有何影響?(可分別說明國、民政府下的狀況)</p> <p>另外，國內對於國家理想的定位有各方不同的觀點，大陸贊成一國兩制、國民黨提倡的未來一中、民進黨宣稱現在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名字是中華民國(是否正名，未來交由公投決定)、台聯主張中華民國應正名為台灣，請問貴單位的理念比較偏向哪一種呢?您認為這樣的立場與政府合作時有何影響?(可分別說明國、民政府下的狀況)</p>			
<p>回答</p>	<p>我覺得我們 0 會不能說是變色龍，但是我們 0 會的組成兩大陣營，四大黨派都有，所以有時候很難了解大家對於未來兩岸關係的看法，如果從 0 會現在的立場看來，我們不是急獨派，也不是急統派，至於永遠維持現狀，也不符合。目前看來，目前維持現狀，未來走向獨立或者統一者，大概一半一半，目前因為還要交流，如果一定要馬上統一的話，市場也是太小了。你要談急獨的話，或許吧，可能你也可以獲得一些政治的支持，但是我不覺得我們 0 會急獨聲音比較大，只有維持現狀持續交流，才能夠看到他的成效，至於看到成效之後，要獨還是要統才能決定，我覺得大家都是持觀望的態度，如果</p>	<p>*對兩岸關係務實的建構</p>		<p>*統獨立場是中立特質，對於兩岸關係是採取務實取向</p>

	<p>中國大陸他的經濟一直起來，況且就是他的民主化也能夠跟得上來，那他在世界的經濟當中也佔有一定的影響地位，那統一就有可能。那如果說，他富起來之後，三農問題也沒有好好解決，或許是內部也因為經濟發展的不均衡而產生統治上面的一些問題，台灣反而有台灣的優勢，人才管理的優勢，或教育的優勢等等，如果能維持不墜，繼續持盈保泰，是不是能夠馬上宣布獨立不論，但是以目前的狀況，在這一個3.6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他的名字是中華民國是無庸置疑的，我想我們0會在歷次的交談當中，我們與會代表的立場還蠻一致的。所以，維持現狀，之後是獨立還是統一，感覺起來獨的聲音似乎大一點，很難想像對不對。所以對我們來說，政治立場對於我們會務影響不太大。我想，會務會不欣欣向榮，是因為大環境的關係，而不是政治立場，政府沒錢就是沒錢啦，像是青輔會主委啦，不會因為你跟他是姊妹淘，就給你很多補助。</p>			
<p>問題</p>	<p>許多文教交流活動同時兼具文化與經濟層次的效用，也因此有些單位在辦理文教交流時，會有一些類似營利的行為(例如：收團費、表演收入、展覽收入)等，請問貴單位對於政府要求文教交流活動不得有任何商業行為的規定有何看法?是否合理?這樣的規定會產生什麼正負面效果?</p>			
<p>回答</p>	<p>理事長回答：</p> <p>我覺得適當的反映成本，是必要的，我們也不可能完全的仰賴政府的補助，因為是容許他適當的去反映成本，這樣子交流才能做的更密切。<u>對政府的補助，一方面政府提供經費，對於這個規定是很不合理的，那麼（因為）除非政府單位認為說這個很有意義，才會補貼這部分，（剩下沒有補助的團體就必須要能夠自行尋求盈餘才能夠使組織繼續運作），政府站在他的立場來看，是可以更有助於交流的面向更寬。</u></p> <p>秘書長回答：</p> <p>我補充哦，我有不一樣的想法，因為這個定義是文教交流，因為是文教交流哦，（有人認為）當然文教交流是可以附帶一些經濟的效益，<u>有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想就我本身來看，文教交流所謂營利的行為，是不應該有營利的行為，剛剛老師就講說適當反映成本，成本跟營利是不一樣的。</u>我想任何人在辦活動，我想除非是政府全額的補助，不然的話他還是有一些成本的支出，我們這個0會人事成本，幾乎是最低的，當然在上面還是有其他的成本，所以我的原則上，既然是從事文教交流活動，我覺得不應該會有其他的營利行為。</p> <p>我覺得這也就反映到前面講的，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欣欣向榮，或是跟政府的互動（良好），我覺得我們0會這個部份，一直到現在都還把持得比較好的，我們並沒有藉一些兩岸的一些管制啦，或者是人員的交流過程當中，然後就有大規模<u>這樣營利的行為，我想大概是沒有吧。</u>但是適當的反映成本</p>	<p>*在經濟的目標上，必須顧及民間團體的基本生計</p>	<p>*經濟考量 v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p>*沒有商業的性質 vs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提高</p>	<p>*組織沒有營利的商業目的</p>

<p>是有的，適當的反映成本，很簡單的，(例如)辦學術參訪的吃住交通費，這個團費必須是使用者付費，像這些的話，我們第一次辦的大陸團，尤其是一些台灣的學生到大陸地區去參訪過程當中，大概就是團隊領隊，老師自己當領隊，老師自己當全陪，老師自己出錢，同學收的錢基本上旅行社收我們多少錢，我們就收學生多少錢，但是在旅行社當中，有一些小費他額外的支出，<u>也都是由0會來自行吸收的</u>，那我想這應該不是營利行為。</p> <p>但我也知道有些文教團體，他們是收表演收入，表演收入或許也是某種程度上反映成本，但是據我了解兩岸之間開始交流(之後)，有些單位(就)跟(大陸)對方我們就是把這些東西拿來這裡展覽之後，就要求人家贈送，那這些藝術家或是學校老師的一些作品，<u>最先開始大家對大陸的一(這)些畫，或是一些手工藝品</u>，在那裡價錢是非常非常便宜的，<u>那麼一張畫大概是十塊、五塊、八塊</u>，可是拿來台灣這邊大規模的展覽，或者是大家都報名參加，大規模幾百人在這裡賣，一百、二百、三百這樣就非常好賺。</p> <p>所以我想說我都知道，為什麼我不去做這樣子的事情呢?或來想想也就算了，因為畢竟是文教交流，我覺得定位要清楚而且要單純一點，我想這個政府如果說是要規範或管理(應該是合理的)，我覺得，既然是文教交流就是要單純化，如果說是有商業行為，或者是其他的話，那就擺明了說，我們就是要辦一個商業性質的活動，只要是政府覺得這部分是很可為的話，那他可以看由哪個單位<u>或是申請</u>，他就不要說那是文教交流，我這一點我還是比較執著一點，因為既然是文教交流，那文教交流包含的面向是非常非常廣的，<u>那我只是針對學校這一部分</u>，我覺得學校的學生和老師都比較單純，所以我們這一部分的問題也比較不大，<u>不論是一般的媒體，或者是他掌有一些工具可以讓大眾廣為知道。</u></p> <p>除此之外，我覺得學校的交流是可以持續做的，所以我們交流的對象是以大專院校或者是重點大學研究生博士生或者是教師教授，事實上他們的影響力是不小的，花小成本一所謂這個小成本不是營利的，在我們儘可能<u>在我們的邀請之下</u>，在他們未來，我們不能講我們所邀請來的學生跟青年學者(都會)是對岸的一些中堅分子，(但是很有可能)，<u>或者是說，是在決策單位部分能夠扮演一定的角色</u>，不過因為曾經在這樣的一個活動交流過程當中，如果是我們邀請他們來的又沒有其他的商業行為，就是效果很大，所以這個正面效果就很大，反而是後來呢，我們委辦的一些活動，因為沒有提供最大的來台的一些交通費用等等，所以演變(成)因為沒有提供這樣大筆的支出，所以是反而各個對口單位的學校，他公開徵選的學生，<u>或者是學生的(變成以)家境好來挑選這些學生</u>，那就不像過去，我們有很多很多都是政府全額補助的，那難得有這些名額來台灣，(因此)這些學生真的都是三好學生，各部分的表現也都要不錯，<u>其他的(這些)學生表現不錯</u>，但就是家境不好，但他都是出人頭地之後，</p>	<p>*文教交流與經濟考量應該分開，採取不同的管理模式</p> <p>*學校交流可以持續進行，潛移默化常會產生非預料的效果，但若是過於重視交流成本的考量反而無法產生這些效果，交流不到十年，已經有交流的學生當到省長，對台灣影響非常大</p>	<p>*沒有商業的性質 vs 遵守法令規範的效用提高</p>	
---	---	--------------------------------	--

	<p>我感覺他對台灣會是比其他地區都很友善，清華大學、南京大學，好幾所大學我們在 97 年、98 年、2000 年不斷的邀請，這些學生你看將近十年，應該說是（從）95 年開始到現在（交流到現在雖然只有）快十年的過程，但很多好擔任向各地的縣長，在各個大學擔任院長之類的人物，我想他們對於台灣是相當的友善的。一開始的交流，我們就比較單純，大家就相互的了解，建立起一定的情誼，從長遠來看吧，兩岸不管以後是走向如何的情況，互相的了解互相的尊重，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p>			
<p>問題</p>	<p>請問貴單位的財源來源有哪些？比例如何？政府的財源對貴單位來說是否重要？這些財源對於您和政府互動時產生什麼作用？</p>			
<p>回答</p>	<p>其實，我可以先說明我們的財源來源，分成四(三)部分，有會費的收入，也有主管機關專案委託的一個收入，還有各基金會贊助的經費，第四(三)個是會員的會費，會費的收入，成立大會的那個時候就沒了，這(部分好像)不能讓內政部知道，不過(實情)確實也是這樣子，(因為你參加的)不過(就)是民間團體，你硬要他繳交會費是有困難的，尤其我們都是以學生、教授這些為主，你看會員大會都有開，但是開會都是針對我們的活動案做一個說明，倒不是要大家來繳錢，如果(要求)大家都是來繳會費，我想我們大概就是要壽終正寢了，那人也不來了。</p> <p>那另外一個，那(至於)我們的 0 會運作到底是如何呢？其實我們更多(採取的是)以會養會(的方式)，那是什麼呢？以活動養活動，其實就是(在)每次的活動過程當中，我們都希望能夠有結餘，那就牽涉到了(是)讓活動養活動，那是怎樣的一個情形呢(要怎麼達成這樣的模式呢)？可以分兩部分，一個是政府委辦的，那是政府委辦的一部分(活動)就有專案津貼或者是說，有些研究計畫案就有一些人事費、或者說是有一些交通補助費、還有一些就是專案津貼，類似就是這樣(的經費)，一個我們可以把牠節省下來，(但結餘後)我們倒不是把他放進人事費--我講過我們 0 會的整個運作人事費用是非常非常低的，例如我們看，一個老師或學生基本上都可以算是全義務性的，那也因為這樣子(而是將)每一次活動都提撥一定的專案津貼(給 0 會運作，另外)還有說還有一些雜費，(由於)像雜支我們也都沒有花到那麼多，(因此也都可以結餘下來，至於)你說要怎麼報帳(的問題)，(我們會)在一次活動過程當中，就把我們 0 會所需要的文具還有各方面都給他買齊了，(透過這種方式，)就變成靠活動來養 0 會的整個運作，我想，這不是一個很正常的發展情況，(但是)我們的事實上是如此。</p> <p>變成就說，(總之，我們是透過)辦活動，把一般日常生活所需要的一些開銷付出去，還好我們水電瓦斯這些是沒有的，因為我們用的大概都是在學校，他們(學校)有時候會收一些研究費，把我們辛苦的血汗錢，提撥了百分之六(，所以我們用了學校資源來辦活動也應該吧，上面)這大概是我們 0 會的財源來源。</p>	<p>*經費的來源有三個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費 2. 政府補助 3. 基金會補助 <p>*因為會費不足，且基金會補助不足，因此變成依賴政府補助</p> <p>*因為經費不足，必須以會養會來彈性化經營組織</p>	<p>*財源的不足 vs 爭取政府經費挹注的效用提高</p>	<p>*財源不足</p>

	<p>(總之)，會費在比例上佔少部分，<u>然後在機關的委託收益佔比較多</u>，絕大部分，(至於)基金會的贊助，在兩千年，據我了解在 2001 年之前大概還有很多的銀行的基金會，或是其他公益的團體，會贊助我們的活動，還蠻多的，但後來就都沒了。沒了(的原因)可分兩個部分，一個是說他們自己辦活動去了，他們不需要委託其他單位，或輔助其他單位。(另一方面)<u>他就是基金會投資股票虧損了</u>，沒錢了，有時候經濟狀況不好。</p> <p><u>所以(以前)每次活動的時候，都有一兩個基金會贊助</u>，但每一次活動有了他贊助的五萬、十萬、八萬的，也是對我們幫助算是很大的，那會員捐款的話就比較少幾乎是太少了，所以由這樣子來看政府的財源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p> <p>那這些財源對與政府互動時產生的作用呢？有錢的時候作用很大，沒有錢的時候你要跟他接觸是不可能的，反正我們也算是蠻被動的。所謂被動(是說)，我們在學校工作也是會有升等的壓力，所以不補助的時候我們也就互動比較少，不過還有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u>不補助</u>，對我們單位有一些影響也<u>就多了</u>，(如果不補助)，這時候我們跟政府機關互動(模式，就變成)<u>這時候政府機關打電話來</u>，或者是發函來邀請我們去參加哪些活動，但是(這時候與)他們的互動，好像(就變成)是檯面下的互動吧。(所謂檯面下的互動是指，)沒有一些正式的委託活動，或是其他的，當然就是非正式的，<u>我們也不會有其他的情況吧</u>，接受政府相關的一些部門的監督。</p>	<p>*如果有補助經費，才有辦理的動機，不可能在補助不足情況下辦理活動，會影響到自己本業，補助少只能採互補模式</p>	<p>*政府財政狀況不佳 vs 政府挹注經費的機率降低</p>	
<p>問題</p>	<p>請問貴單位什麼時候開始進行兩岸交流活動?最初是由什麼人際網絡開始的?貴單位幹部(包括理監事)是由哪些重要的社會人士所組成?人力資源是否豐沛?您認為貴單位之所以業務欣欣向榮，是因為哪些資源所導致?專業性質扮演什麼角色?而這些資源使得貴單位和政府互動時產生什麼作用?</p>			
<p>回答</p>	<p>我們來分幾個層次來講，我們這個單位成立是在 1994 年，但是在之前呢，同樣的一批人就在進行學術上交流了，以我們 O 會的組織為例，最先開始就是以 OO 大學的教授以及跟這個學術圈比較相關的就是說，像 O 大的一些教授，從我們的歷屆的理事跟監事的名單當中，<u>也可以了解裡面的成員吧</u>，從事教職工作是佔絕大多數。</p> <p>(至於)跟對岸(開始)的<u>交往(的時間)應該說是 1994 年之前</u>，也就是政府開放探親之後，兩岸都是紛紛的舉辦(活動)--不管是主動還是被動的接受邀請。那我們(交流)也都是(由)很多很多的學術研討會開始，<u>譬如說最先開始也都是由近而遠</u>，由大都市到邊區的其他都市的學校，根據我了解大概是由廣州的中山大學開始吧，然後就逐步逐步的開始，(擴及)上海的復旦大學、南京的南京大學，到北京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之後也由各次的研討會累積成一些人際的關係，也認識了一些其他學校的(重要人士)，而其他學校的一些負責人或者是學術的領導，<u>那他們也很希望跟 OO 大學或者是我們 O</u></p>	<p>*成員身分為教職居多，由與各地研討會開始進行交流網路的建構</p>		

<p>會的成員進行學術交流的活動，最主要是這樣子。</p> <p>(至於)我們的業務是否是欣欣向榮呢?<u>因為</u>有時間點吧，或許曾經輝煌過，但是目前的話，也不能說<u>就說是</u>壽終正寢，這樣說的話可能會有人丟雞蛋，(但總體而言，業務似乎比較平淡了。)</p> <p><u>但是</u>(是)哪些(原因)導致的?</p> <p>(我想可以)從兩個面向來說<u>為什麼欣欣向榮呢</u>。應該是 2000 年的政權輪替，選舉和之後，<u>這都是很多因素吧，但從</u>(由於)我們 O 會的成員主要是以 O 大的教授為主，那麼這些人早在 2000 年的選舉之前，早就貴為綠營的一些重要的黨政也<u>算</u>負責人吧，也<u>就</u>算是有所淵源吧，所以在政府開放探親之後呢，也<u>就</u>一系列的<u>就以對岸的交往交流過程當中</u>某些程度上可以經由 O 的招牌或是經由人脈的關係獲得一些些資源，但不是非常非常多的，據我所了解，我們的資源算是正常的，也就是符合政府的相關規定，就是說一年當中的大型活動，或者是說政府的採購案一年大概是一次，比較大型的，有的甚至兩年才一次。</p> <p>但所謂(另一個)業務欣欣向榮(的原因)，也(則)是我們所處的地方和我們成員的關係，主要還是以 O 大校園的活動範圍，很多很多學生、研究生的參與，而他們的參與，<u>這樣勞委會會來，因為這樣</u>(都是義務幫忙)，算是童工，(因此)在很多程度上來說，<u>很多學校都說我們 O 會辦活動，外部成本真的算是很少很少，因為很多都是學生吧，不管他是自願性的還是基於老師的威脅利誘，公事例行，那些應該(都)不算(進)是人事成本，如果把這些算下去，應該是負債累累，這根本是不可能做一些相關的企劃活動。我想也是會有這樣子的一些成果--我們從網站上看到或者是我們的一些資料彙整，也是辦了很多活動，一年平均大概是相關的吧，我想我們每一年，會有 4 次大型的活動吧，所以如果不是說有一些人力上的資源，我想也是很困難的，那這些資源，就使得我們單位跟政府互相間產生<u>怎麼樣的關係之類的</u>(比較好的關係)。</u></p> <p>說起來也很怪，第一個政府委託我們辦(的活動)，我們也不會太去計較說，委託總金額的問題，我們覺得，<u>有多少錢</u>有多少錢盡多大的心力，來把這件事情給做好，所以我們也不是很斤斤計較說，有多少的盈餘，(或許是因為)<u>可能是</u>(我們認為這可以)累積自己一個研究的能量吧，或者說是(可以在)兩岸發展(的)<u>一些</u>過程中，O 會(可)建立信譽或者什麼其他的。</p> <p>那政府機關怎麼樣來評價我們呢? <u>我想從我們某些情況當中</u>(由於)政府也涉及到(不同的)主管事業機關，<u>然後</u>不同單位的領導人或者是負責人吧，說簡單一點(也)就是主委、副主委、處長或是一些承辦人員，每個人都有每個人不同的互動模式，所以產生的效果也不盡相同，所以這個要細分的話也不容易。但是整體而言，我想(政府對我們的評價)也是毀譽都有吧，但是<u>應該還是從我們交流成效</u></p>	<p>*組織成員的黨政網絡良好，包括藍綠陣營重要人士，故容易取得補助</p> <p>*由於組織與學校人員重疊，可以運用學生作為義務人力，因此人力資源不虞匱乏</p> <p>*組織的目標在於累積研究能量與聲望，不完全是利潤</p>	<p>*人際網絡佳 vs 政府挹注經費的機率提高</p> <p>*組織的人力資源 vs 政府挹注經費的機率提高</p> <p>*公共利益的目的 vs 活動辦理</p>	<p>*人際網絡國民黨及民進黨兼有</p> <p>*人力資源豐沛</p> <p>*受訪者表示，政黨輪替對互動影</p>
--	--	---	---

	<p>來看，我們的知名度應該還算是可以吧，我想最起碼<u>至少我(站)在我們理事長跟我們秘書長他們的認真程度來講的</u>，我想我們應該是還可以吧，<u>那甚至(另外)</u>在某些情況下，政府也會主動委託我們辦一些活動，從這邊來看的話，我們的互動還算是不錯，<u>像政黨</u>，哪一個政黨執政，這樣的情況都是差不多的。</p>			<p>響不大，據判斷主要原因為國、民兩黨陣營都有人際網絡</p>
<p>問題</p>	<p>既然理事裡頭也是一樣有一些老師在後來的政府裡頭有一些關係，所以說您剛剛說，這種業務欣欣向榮的這種情況，到了政黨輪替之後似乎(應該不會)有所改變，那您覺得說是怎樣的原因造成的這種(改變的)狀況?</p>			
<p>回答</p>	<p>我想這個應該不是說單位負責人換誰來做的問題，我想應該是執政黨整體執政發展的方向，也就是說在國會整個的<u>一個不同的主張</u>吧，畢竟我們從事兩岸交流，不光是我們自己三點六萬平方公里這個政治單位，我們自己本身內部的問題(影響交流活動)，<u>而從我們大概 0 會成立之後</u>，據我了解，1994 年到這之後，選舉之後，不光是兩千年我們的執政團隊，像行政院，或是總統，執政黨都換人了，在國會當中整個結構(也都改變)，(包括)第一大黨都變的不一樣了，也變的不是政府想做什麼(就能夠做)，(即便)就是他想做，但是立法院(也可以)<u>他在其他方面對於行政院所提出的一些政策或縮小範圍</u>。(包括)對陸委會所提的一些計畫，他也要同意的，<u>像我們所了解，(那根據)立法院整個的生態</u>，如果說這個(只要)委員會有少數的委員，他極力反對或堅持反對，<u>因為(雖然)他是少數的</u>，但(就足以)使這個法案要通過，(變成)就非常非常的困難，(除非有法案)因為有所謂的一個同儕之間，大家也不願意跟誰撕破臉，<u>或只是說故意知道誰反對，那是(才會)有一個很強希望達成的一個的立法</u>，在這個背後都需要有黨團的支持。不然的話預算都是砍砍砍，各單位都是一樣，尤其是兩岸之間的關係，選舉過程當中有很長的一段時間大家都不敢去碰這一塊部分，都很怕被別人戴紅帽子，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我想相對的也變的比較少，我們不光是我想這次到下一期就是說政府的<u>支持等於說是互動的政府例如陸委會</u>，之外因為我們從事很多青年學術的交流，所以青輔會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一部分，那青輔會據我了解他們的預算，有關於兩岸之間的預算(以往)應該有 300 萬吧，<u>原來都還有的</u>，後來都沒了。(以往)有的時候，我們還可以去爭取，現在都沒了，已經三、四年沒有了。所以呢，你要跟他們互動，要這項補助你就很困難了，以前因為我們活動辦的不錯，所以在青輔會口碑也很好，他們也經常派人指導參加我們一些交流活動，也大概都是對他的評價我們出的團隊紀律嚴明，<u>各方面我都覺得還蠻不錯的</u>。因為有這樣的機會讓政府各單位各部門，一些負責人，相關業務的一些長官，也能夠參與我們這樣的一個活動，實際了解兩岸青年學生交流，可惜這一部分的經費已經完全是沒有的了，不要說是哪一位主委，據我所知道的，最近這三、四任的主委，經費是一年比一年少，目前這位 0 主委上台之</p>	<p>*政府財政不足的原因：政治局勢加上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影響到兩岸交流經費的編列</p> <p>*以青輔會的補助越來越少說明經費的困難</p>		

	<p>前，就沒有這個經費，這也是蠻可惜的。</p> <p>因為已經沒有錢了，原先還有 300 萬的(時候)，<u>等於是申請經費時，他們都很鄭重當作很重要的</u>，這些補助案要獲得他們 20 萬、10 萬、8 萬的補助，(都)<u>大概需要千錘百鍊</u>，但是我們 0 會還不錯，我們大概申請了，幾乎他們都有補助，但是我們也沒有獅子大開口，大概也都是在他們的合理範圍之內吧，(至於補助的額度)，<u>好多年吧</u>，大概從最先開始的四十萬，後來變二十萬、十萬、八萬、五萬，到最後已經沒了，像這樣的經費，說(每況愈下)<u>欣欣向榮</u>真是心有戚戚焉。</p>			
<p>問題</p>	<p>您是否曾接受政府的財源來辦理活動?哪些活動?與政府財源互動包括哪些方式?您偏好哪一種方式呢?為什麼(這種方式是否有利於貴會的發展?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交流效果)?又您認為政府希望採取哪一種方式呢?為什麼?</p>			
<p>回答</p>	<p>接受政府的財源辦理活動，其實是很多的，大概可以分為幾種吧，如果我們以形式來分的話，就分座談會、研討會，單純的就是一些社會的參訪行程等等，大概是這樣子，當然這是有來有往的，有我們應邀到對岸去的，也有我們應邀來的。那財源互動的方式，大概補助的案子比較多，<u>因為補助的話大概金額比較少</u>，大概都是在二十萬以內的，大概十萬、八萬，<u>這樣感覺上 000 補助的金額</u>，最高的話，如果沒有特別大概就是十八萬吧。通常的大概是五至八萬，我也有聽過二萬的，不然海基會也差不多是二萬的吧，大概是這樣子。但是另外<u>比較多的(也有)</u>像是委辦的，委辦當然也就有<u>全額委辦</u>。(其中)尤其是有政府採購法正式性招標，這個也是很矛盾。</p> <p>第一個，我說我們 0 會的<u>性質(狀況)</u>，<u>雖然我們說很認真在辦</u>，所以我們覺得有時候辦一些活動好一點點，如果說你不辦活動的話，那你變成一整年的一些經常性支出可能就是越來越少，但是你真的要去參加公開議價，有時候又會覺得這就會牽涉到一個動機的問題，有時候覺得我們辦的還不錯的，應該是政府來請我們辦活動(，而不是還要我們去主動參加議價)，那你要議價的話，通常你會覺得(在)打沒有把握的仗，<u>那(如果)我們大費周章的</u>，按照他們相關的規定歷屆活動的案子都整理好送去，然後就石沉大海，花很多時間然後(但是)最後就是撲空一場，<u>我就覺得這好像也不是很好</u>。</p> <p><u>所以我在想說，(而且，)弄到最後要議價要(看)有活動訊息吧</u>，<u>可能(如果)我們就是(覺得)秉著</u> 0 會當中可能有這個機會，那我們就去參加，不然說網路上的公告，你辦一次活動-政府委託全額委辦活動七十萬、九十萬的，現在都差不多不超過九十萬了，其實你要花很大的心力，同樣的，如果你要跟對岸聯絡或其他的，況且現在政府也不是說(可讓我們自由決定)我們邀請的(對象)他，政府也常限定你們要去邀請哪一個單位，他又指定邀請的對象，這時候你就要看，我們是不是跟他們有人脈的關係或等等，那這對我們 0 會來說並不是太困難，可是對於對方能不能來，除了政治因素之外，天候的</p>	<p>*非營利組織財源少會增加與政府合作的動機</p> <p>*經常性支出和參加議價的成本，會影響參加招標的意願</p> <p>*政府採購法為何影響辦理意願?因為活動的困難度影響</p>	<p>*非營利組織的財源不足 vs 爭取政府經費挹注的效用提高</p> <p>*政府的管理能力不足 vs 政府執行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p>政府的管理能力不足 vs 政府執行</p>	

<p>因素，還有很多很多他個人的因素，好了，你本來規定要來三十個人，結果只來十幾個人，(委託經費)還要按比例扣除，天阿，這會不會不敷成本啊，這樣子壓力很大，要跟對岸催啦，要跟對岸辦活動，我覺得如果把人事成本和時間成本算下去這根本辦活動是不賺錢的，那你(這些情況)都不確定，又加上如果他(政府)又沒有要(主動委託)讓你們辦這些活動，(那民間團體辦理交流活動的意願是很低的，還有，)是有一些(政府)單位就是公告好玩的，(即便民間團體)然後就是參加，其實他心中(早)就是有某個屬意的團體，那其他(參加團體)真的我真的很覺得真的是「裝孝維」(台語)，(所以，)大家都做的很累很辛苦。</p> <p>那其實我們0會呢，是我要負責這件事情，有的時候吧，如果我資訊各方面不是很清楚的時候，我就不會很主動的去參加網路上的一些活動招標，去爭取這樣的活動，那有時候會覺得很可惜，因為我們活動真的還辦的蠻不錯的，還蠻物超所值的，所以心裡也是蠻矛盾的，<u>那就是這一部分吧</u>，所以我也曾經思考過(因為政府大概也有這方面的訊息去了解，所以)可不可以(對於某些績效還不錯的團體，像是)我們辦的活動，<u>像政府大概也有這方面的訊息可以去了解，對於某些績效還不錯的</u>(，可以幾年輪一次)，不要每年都給他辦，像是三年輪一次，(當然)也不是說一定給他辦，(因為)每一個0會他的人事的結構不變動，那他的質也會變化蠻大的，所以可不可能就是說，每三年就是有這些活動案的話，也主動某種程度上的主動邀請他們來，我想，這樣的話，即使我們去了不成功、當不成仁，那(也)是因為其他也有很優秀的團體，我覺得這才是良性競爭，不然的話，到時候很多活動辦的很不錯的團體，就像我剛剛講的，(會因為)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也就算了，我覺得還蠻可惜的。那如果在某種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的一些相關程序下，也可以在每三年每兩年，把過去一些辦的還不錯的團體，<u>也可以主動的告知我們有一個公開招標的活動，也歡迎你們稍微提醒一下</u>，那到底單位去不去，他們可以去考量。</p> <p>不然的話，上網公告，據我所知，都是很缺錢的(團體會去投標)，平常很多都是到處亂投的，就是變成要裝，大家都能夠裝，那我覺得反而對於這些交流活動來講，並不是很理想的，這是我的看法。</p>	<p>*政府採購法為何影響辦理意願? 因為議價的形式化所影響</p> <p>*政府採購法的結果：缺錢的才會去投標</p>	<p>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p>政府的管理能力不足 vs 政府執行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p>政府的管理能力不足 vs 政府執行法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	--	--	--

案例一訪談紀錄

<p>問題</p>	<p>政府有四種不同的政策工具，包括建立委託的模式(例如兩岸條例當中的複委託)、包括邀請民間團體就兩岸文教交流開會討論(或保持聯繫以為諮詢)、也包括透過公開招標，以契約方式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另外，政府對民間團體辦理的某些交流活動(或交流的某些行為)會採取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的態度。您認為為什麼政府會採取不同的模式來辦理活動呢?您覺得政府採取不同模式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有何好處?有何壞處?為什麼?有何感受?請舉例說明。</p> <p>又，若請您排序，前面四種模式您會做怎麼樣的偏好排序呢?</p>			
<p>回答</p>	<p>第一個，實際上，我們是有扮演這樣的角色，譬如說：持續性的，甚至後來發展到部長、副部長級的人員也有列席這樣的會議，跟對岸的對台政策的重要人士，也有直接面對面的座談會吧，這些等等的，當然我們都不是公權力嘛，所以也不可能去訂協議啊這些，都不可能。但是就是說，透過這樣的一個交流模式，我們0會實際上也發揮了一些功能，更何況我們0會的成員，不管是在藍營啊、綠營啊，對於陸委會、海基會怎麼都有呢?從這裡來看，也是怪怪的。所以這樣的情形，甚至我們理事長，在行政院也是督導陸委會的業務，所以我們也有扮演這樣的角色，甚至一些關鍵性意見的表達。</p> <p>這種關係，對於政府，可以有第一手資訊的提供，甚至對於兩岸未來政策的擬定，可以提供一些很好的參考意見，但是他又不是處在正式的官僚，所以他的彈性就很大，所以政府可以一概否認，雖然政府已經接受這些意見，也了解了對岸的一些想法，但是他可以完全不承認，我想這一套，不只是過去的國民黨政府，民進黨政府也用得很好，所以我們可以說，文官系統發展的很好。</p> <p>壞處的話其實看不太到，因為我們要獲得這樣的資訊，其實某種程度上兩邊都要有某種程度的默契，那這個默契的培養，因為我們的前提是交流嘛，一定是透過不同的層面，不同的頻率來相互的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他應該是有好處的，但是壞處的話就是政府的資訊來源太雜亂了，很多我們這邊的團體也希望說跟政府建立第一手的資料，密使管道等等，所以資料來源管道就太多了，那到底要聽誰的呢?會不會產生誤判的情況，那就很難講了。所以說這畢竟不是正式的管道，我相信不只我們0會，我相信很多很多0會也都會跟政府扮演這樣的一個互動的關係。</p> <p>第二個，參加資訊交換的活動，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是以我的觀點，我覺得可以不用這麼豪華，我覺得地點遠一點是還不錯，但是如果純粹就達成他的效果來講的話，就看政府的態度，如果把他當作兩年一次的大拜拜，招待大家到高爾夫球場啊，什麼地方，以我的觀點來看，倒不必要。那如果把這些經費拿來當作學者專家出席費，那倒是不錯，因為大家拿了錢，總覺得應該要貢獻一點力量，但是你要他花一天、兩天的時間到哪裡去度假，當然休閒娛樂是很重要，但是他情願跟家人，像這樣跟一些不認識的人喔，共同住在一間房間，共同吃啊，喝啊，或者其他的，我倒是覺得方式和地點可以</p>	<p>*合作模型的優點： 1. 第一手的資訊 2. 政府可以否認</p> <p>*合作模型的缺點：資訊過多，阻撓政府判斷</p> <p>*資訊交換應該避免形式化，而應該重視溝通的實效</p>	<p>*非營利組織的網路關係佳 and 認同政府交流目標 vs 選擇合作模式</p> <p>*非營利組織目標相同 and 政府管理能力不足 vs 選擇互補模式</p>	

<p>改進，但是這樣的活動一定要辦，畢竟了解一下政府目前的政策，像我記得上一次參加的時候，0 主委就做了一個口頭報告，針對政府現在要做什麼，很多民間團體看，喔，是主委直接說的，況且是這麼關鍵的人物，所以針對政府有哪些疑問啦，意見啦，民間團體的負責人可以直接反應，我相信這應該是很好的。但是呢，我發現一個問題，每年去參加的人都差不多，會去的還是那幾個，不會去的還是不會去，像這樣的情況，也許就會產生所謂的壞處，因為政府花了這麼大的經費，是不是達到他的效果，這部分還需要多斟酌一下。</p> <p>第三個，我們是有參加過幾次政府的公開招標，然後以契約方式承辦兩岸交流活動，政府為什麼要透過這樣的委託，我想這就是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你有法規嘛，你就得照著作嘛，不然你就慘了，那麼當然還有一個好處，就是避免許多私相授受的情形，況且從正面上看，透過公開招標，所以呢，即使你是透過私人管道，私人關係邀請哪些單位、哪些負責人來參與競標，他為了要能獲得這個，因為他是公開的嘛，好歹有些政風人員或其他的人，你東西不至於太爛，這些東西還要形成書面，變成契約的一部分，你就必須執行，所以我覺得這對於活動跟預算的執行是有好處的，但是壞處就是，實在太麻煩了，非正常因素太多了，變成茫茫大海，你也不知道你這樣花費了這麼大的精力，是不是就能獲得這個公開招標案，畢竟我們 0 會大多數都是義務性質的，很少有人成天沒事上網去看有哪些活動可以去參與的。</p> <p>至於(第四種形式)交流活動，我覺得我們不是個集權政府，也不是一個威權體制，所以 NGO，民間社團你一定要讓他蓬勃發展的嘛，所以政府不可能對於民間社團的活動，完完全全都在他掌控之中，所以說所謂的「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也可能是說(指)這樣的行為，大家認為他是不可以的，但是他還不到觸法的階段，你要觸法，一定要有法律的規範，法都沒有，你要說他違規，或者其他的，這也很難，但是即便法律在的時候，你也不一定要嚴格執法，例如我們有一些法，譬如國籍法，喔，民國十八年定的，現在都民國幾年還要在執行，所以有些法是放在那裡，但是他的精神應該與時俱進，所以我們說，法律定在那裡，但是執法人員啦，單位主管機關的人員啦，他的彈性處理，怎麼樣正確解釋法律的構成要件，正確行使裁量權，我覺得這很重要，譬如說，某些單位他辦一些活動，除非是政府有法可以管，否則你也就只能看著他這樣的發展，如果政府不願意，那你就拿出對策來，拿出對策來可能就變成不是軍備競賽，而是交流競賽，兩岸都舉辦大規模的活動，他今天兩千人，我明天就兩千人反過來，對不對，所以這就要看是採取什麼樣的情況。那如果我們不採人海戰術，我們要在質的方面提升，如果政府真的重視這樣的一個發展態勢的話，應該可以提出一些對策來吧—如果有心要做的話，當然政府的政策，立法院也是要支持的，如果立法委員就先已經被「招降納叛」了，被滲透</p>	<p>*招標的優點： 增加公正性、避免私相授受以及契約明文化形成壓力</p> <p>*招標的壞處： 行政成本太高</p> <p>*疏離模式的優點：民主態度以及透過行政裁量來適應環境</p> <p>*疏離態度的顯現：立法嚴格、執法彈性</p> <p>*死守法律規範，使得交流缺乏彈性</p>	<p>*非營利組織有其他交流目標 and 政府管理能力不足 vs 選擇疏離模式</p>	<p>*選擇採取合作模式來與政府互動</p>
---	--	---	------------------------

	<p>了話，政策還是無法形成的。</p> <p>如果是要以我們會裡頭的發展來看以及人際網絡的話，第一種模式我會比較偏好，那我是覺得新舊政府都差不多，我們都有人脈，最好是可以都用第一種模式來互動。</p>			(不論國民黨或民進黨政府)
<p>問題</p>	<p>政府有四種不同的溝通模式，第一種是由民間團體配合我方政府的要求，刻意對大陸方面隱瞞部分資訊，以順利完成政府所要求的目標，第二種是，因為認同政府的目標(或愛國心)，主動提供對政府有利的資訊，第三種，非營利組織在某些地方隱藏所知道的資訊(例如：為希望組織能保有某些市場區隔性，以爭取未來的委託案，不願將所擁有的人脈或者資訊公開)。第四種，政府刻意與貴單位保持距離，而這些單位也會拒絕與政府溝通。您認為，為什麼會產生這些不同的關係呢?這些模式對辦理兩岸交流活動有何好處?有何壞處?</p> <p>並且，上述四種政府的溝通方式，貴單位比較偏好哪一種，為什麼?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執政時偏好的方式有沒有不同?</p>			
<p>回答</p>	<p>其實，好像政府也蠻上道的，也不會特別要求我們隱瞞些什麼，但是既然負了這些交流溝通的任務，我們也會關注到政府的立場，雖然不能說是「故意」，但是在交流、溝通的過程當中，有一種方式叫做「釣魚」，我們會稍稍說，我們這裡可能有哪些地方做的不足，不好，這樣他們就會卸下心防，說出實話。如果我們先說我們這裡怎樣怎樣，他們就會逐一築牆起來了。</p> <p>我的意思是，釣魚的方式是，我們在座談會上，我不可能一開始就很主動的扮演政令宣達團，我們會說：大家在很長一段時間都很關心李登輝總統他的行為是不是有台獨義涵啦，譬如辜汪會談的時候，就說要邀請汪老來台灣「走透透」，我看他們就腦筋「傷透透」，因為他們不知道什麼叫「走透透」你知道嗎？我舉這樣的一個例子是說，我們要主動的告訴他們，走透透叫做「招套套(台)」，就是到處走走看看啦。</p> <p>另外我們也會告訴他們一些民進黨啦或者國民黨內的本土派的訊息，這些訊息我們也不是政府要我們講的，而是我們主動傳達的，我們所觀察到的。我們通常是在會場上各自表述，我想，除非是有人負責重責大任，否則像我所知，我們是不會在過程當中發言不利政府的言論，也不會，我的發言是很堅持。我覺得我們的學者跟對岸交流的時候，這點作的很不好，像我發言的時候，稱呼陳總統的時候我一定說總統陳水扁先生，我不會說阿扁怎麼樣怎麼樣，我覺得在兩岸交流當中，不管你是否認同陳某某的一些做法，但是畢竟我們是在闡述我們這邊的現況，我對於職稱還很堅持。我覺得這是對於這塊土地的情感。</p> <p>第三種，我們沒有這麼功利啦，我們不知道也會花錢請對方查查看，至少我們不會沒有這麼功利，</p>	<p>*以釣魚的方式作為引誘的案例，例如告知大陸方面正確的訊息(走透透、李登輝意向)，以引誘大陸方面透漏訊息</p> <p>*以稱呼陳總統表示尊重，說明社群意識如何影響活動</p>		

<p>但也因為如此，我發現我們的規劃案啦，活動的設計，甚至就是一些報告等等，我也發現很多人千方百計拿到這些，然後就大量的複製，當然這也不算什麼違反智慧財產權，但是我覺得這樣子也不是很好，市場區隔性都沒有了。再過來就是說，爭取未來的相關委託案，我們的案子都被人家盜用了，把名字改一改，活動名稱改一改，就拿去用了，所以慢慢的就不願意再去辦理這些案子了，但是想想，這些不願意現在都太晚了，畢竟這些計畫都已經出去了，像我也知道我一個很好的朋友嘛，他最近某所私立學校，要開始辦某些活動，他人也蠻好，也幫我蠻多的，我就提供給他參考，到了最後就變成他們的了，連大陸的資源完完全全就變成他們的了，然後變成原來由我們接待的，現在都變成他們拿去了，因為私立學校比我們的彈性更大，因為他們有些校務基金的運作，基於他們未來的發展，他們的運作就很靈活，我感覺啦，他們在交流過程當中，通常都是我們自己的文教社團，自己在挖牆腳，他們會去看，哪些學校比較有資源，而私立學校對他們來講更好，所以慢慢慢慢的，資源跟交流活動都被他們拿走了，兩個學校簽訂了什麼意向書啦，以後要怎麼怎麼合作啦，這些牽頭都是我們做的，況且後來都還保持很好的關係，人家會說，那你會不會很難過，我說不會啊，反正那時候我們也都是賠錢在做的，他們那時候沒錢。至於說我們帶團去他們也落地接待，他們也 ok 啊，問題是我們帶團落地接待，我們這邊學者可能機票費不願意出，那我還得去張羅機票費，就算一張兩萬，十個人二十萬那又是一筆支出啊，政府現在財政不方便，這也很難。</p> <p>所以說開誠佈公的，大家分享資源，可是實際上真的很難耶，大家戶挖牆腳，在台灣也挖，在大陸也挖，因為每個人給的資源不一樣，譬如說我們現在跟這個學校對口，他可能在某一次活動當中參加我們這個，廣發名片喔，很積極喔，連我自己的學生都在挖我們的牆腳，南部的某所大學，整套東西喔，後來甚至連我們的研究計劃案也要拿走，我說不可以。可是你說，要怎麼辦。兩岸交流到這種情況，人家可能覺得我們 0 會跟我這個人都蠻有信用的，因為我們沒有太多的一些利益糾葛跟考量，但是也發現他們會去找出最有利他們發展的戰略位置，因為你已經把線拉上，他們就可以思考怎麼樣去做校與校之間的結合，所以你的功能就萎縮了，當然，你說，老弟啊，我要到你們學校去，他說：歡迎，我現在是後勤部隊了，你怎麼樣來都沒問題，那我們會想說，辦理這樣的活動有沒有意義呢，頂多就是帶一群人去那裡，吃啊，喝啊，住啊，到東北啊，到哪邊去玩幾天嗎，這有意義嗎？其實意義不大，況且這樣的情況也要有所考量啦，這是我感觸比較深啊。</p> <p>再過來，第四種比較沒有，其實，我們也在掙扎，但是還沒有做，最大的因素還是人格特質，如果我現在不管這些，由其他的人來管這些，我就不知道他們會不會掙扎了，會不會考慮到對土地的情感、對國家的認同，對社團的長遠發展，就不知道了。為什麼會掙扎呢？有時候覺得，我們畢竟是從</p>	<p>*以企劃案被盜用為例子，說明智慧財產的仿冒影響到影響辦理交流活動的意願</p>	<p>*利誘會改變政府與民間團體的關係，但是人格特</p>	<p>*非營利組織的經濟考量 and 兩岸隔離狀況 vs 選擇疏</p>
---	--	-------------------------------	--------------------------------------

	<p>事教育工作者，然後對方會這樣做，一定有他背後的目的，就像我們常講，我們組一個團，為什麼別人去那邊又是看人民大會堂，又是看其他的，這樣很便宜，可能是一萬二、一萬四、一萬五，那我們也是走這樣的路線，到北京可能就要台幣四萬塊以上，好了，就算對方收兩萬，我們收四萬五，一差兩萬五，那就沒有人要來了，有一些學生，研究生還是願意跟我們一起走，我就說差的那兩萬五，就是「自由的代價」，所以有些老師他們寧願把兩個小孩送來我們這裡花了九萬塊，他也不要小孩送到學校，四萬塊，那會不會說我們這種變成貴族的旅遊方式，其實也不會，我也有問過，你們去參加那樣的「統戰團」好嗎？他們說有什麼不好，反正去吃他們、喝他們，吸乾他們，喝乾他們，反正我還是我啊。我就說，那這樣也可以啦，隨便你啦。</p> <p>所以我在安排這些活動的時候，我也會告訴學生，如果你真的想要到大陸去看一看，我的想法是你去看一看總比你不去看好，那你要去看一看你錢又不夠多的話，就有好多種不同的選擇，那你要去參加哪些社團所辦理的活動，他可能有一些不同的效果，我只能說就我所了解的提供訊息給大家，便宜的可能就是坐飛機，從香港坐火車坐坐十二個鐘頭，也是有啊，那在火車上就跟你聊天啦，什麼的，那我們不是啊，我們希望能夠掌握時間，多看，多了解各地的風土民情，差別就很大啊，所以我就說，那你就看，如果還是願意跟我們去，那你就多存點錢吧，存錢不是說利潤我們賺，倒也不是，他可能花的成本就是這個樣子，況且你要每個地方你都要去，那當然就要花比較多的錢。</p> <p>我相信這些團體，比較利益取向的話，哪邊有好處就會往哪邊走，那政府這邊沒有補助啦，他自然就是，不是要故意保持疏離，而是自自然然被迫疏離，他本來站在中間好好的，那邊吸引力比較大，他跟這邊政府自然就會疏離了。以前是說，那邊窮，那我們把他們找來，每次辦活動就會往這邊跑，那就維持一定的互動關係。我想，這是事實上的疏離，而不是情感上的疏離。</p>	<p>質、土地情感、對自由的偏好可以矯正這種不正常狀況</p> <p>*以學生的態度來說明大陸統戰不見得有效</p> <p>*即便是其他的團體，政府沒有補助，他們也只是會產生事實上的疏離，不見得會產生感情上的疏離</p>	<p>離模型</p>	
<p>問題</p>	<p>您認為新舊政府執政，對於交流活動的重視有何差別？</p>			
<p>回答</p>	<p>我覺得差不多，因為技術官僚都沒有變，雖然政務官都有可能變，我覺得改變不是太大，甚至就我了解，各黨派其實對大陸這塊都蠻積極的，但是還是有所謂的政治正確，所以會有各自不同的判斷。其實據我所了解的，反分裂國家法也是一樣，先把法律定的死死的，阿又突然送你貓熊，農產品又怎樣，那你感覺上就是統戰，就像我們這邊也是一樣。很多很多時候，你可以把你的底線先亮出來，好歹有個依據嘛，但是你還是可以不用他啊，這樣的想法啊，有些人是說太樂觀，但是據兩岸交流的經驗，我覺得這就是底限劃得很清楚，但是就備而不用，你就不用碰到他，但是碰到的時候我也要看情況看要不要用，對不對，那你法都沒有，那你愛做什麼就做什麼，那就很難去管理，很難去規範，交流就沒有秩序啦。所以大陸那邊的學者反而說，反分裂國家法是一部限制動武法，他定了以後就不會</p>	<p>*新舊政府執政對交流影響不大，因為官僚都是一樣的</p> <p>*以反分裂法來說明大陸的互動架構也是立法從嚴、</p>		<p>*該團體在執政當中的中立特色(雙方都有人脈)，促使受訪者不認為互動關係有因為政黨不同而影響</p>

	<p>輕易打了，所以有這樣的一個看法。</p>	<p>執法從寬</p>		
<p>問題</p>	<p>大陸在交流活動之時，常會有一些突發性而刻意的政治性要求(例如：強調我們參加的活動是全國性的活動、要求將中央、中國等字樣修正、移置國旗等)，請問您認為非營利組織當下應如何處置？而對政府的監督以及要求，非營利組織又應如何應對？</p>			
<p>回答</p>	<p>這些都是私下活動，所以不會那麼強硬，會採比較彈性的做法，比方說這個地方不行，那就換個場地好了，或是事先會告知會避開，那早期因為這個情形發生過很多次的衝突，我們也出現說(過)我們的東西被他們改的(狀況)一樣，(而)他們來我們也做同樣的要求，因為說(但是)最近這種情況是越來越少了，(因為)事先就把他避開後，就可以不要把他看的那麼嚴肅。其實這個是可以解決的，因為把他(既然)定位為民間，我們在做民間社團的交流，那可以的話就通通把他避免掉，像我們參加幾次他們大規模的一些活動，像研討會這種活動，都會避開，都不會有這樣情形，讓彼此會有不愉快。現在幾乎都不會了，可能站在政府的立場，沒有錯他們(的)要求(沒有錯，但是)你說這個民間的活動，不是有關係的活動，(好像)不需要那麼嚴肅來看待，不用說一定要藉著活動來表達說(政治的立場)，我覺得這種規定太嚴肅不務實了，民間交流不是政府機關，現在幾乎不會有這種問題。</p> <p>不過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跟交流的對象(有關)，據我的觀察，沿海或是學風比較自由的學校，那麼我講的是文教單位，他(覺得)想你有國旗就有國旗吧，有國父像就有國父像吧，他可能還比較處之泰然，那對於其他我不能講說沒見過世面，跟外面交流頻率沒有那麼高的學校，他們很在意，因為他們出來的時候(都會跟著)書記，像領導，他們其實本身就是也應邀到台灣來，(這時候)他們就很在意，就(深怕)是很怕回去會被(書記)彈了好幾本。</p> <p>所以我們有次經驗，有五個學校吧，有兩個學校(對於這些旗、像問題放在我們用餐的會議室)是覺得無所謂，(但另)三個學校就不進來，就是要我們把國旗或是其他等等一定要搬開。(這時候)甚至我自己在去的時候，就想說兩個學校來就好了，那三個學校，我們在吃飯你們就不要來吃就好了，(最後)還是我們這個接待單位(比較體貼)，我們到別的學校去，我們學校校長覺得這個不是待客之道，那就會很巧妙的(將)我們的座談會還是會在原先的地方，(但因為)就是禮堂或其他因為通常都會有佈置都會這樣子，然後吃飯(時)可能就換個場合。(通常碰到這種情形我們)大概有時候都會互相體諒一下吧。</p> <p>而在整個(交流)過程當中，我們也發現在應邀來的學校當中，或者是說帶隊的老師他們在照相的時候，因為場合的關係，他們就會特地避開，意思就是說例如這個地方有國旗，他們也不說，只是(拍照時候會)一直說：「過來一點、過來一點」，(其實我們知道)就是為了要避國旗，(從這個例子</p>	<p>*處理符號衝突 的做法：事先溝通</p> <p>*民間的交流不需要有符號的堅持</p> <p>*以沿海的學生為例，說明大陸方面也變得開明</p> <p>*以照相為例說明大陸方面的彈</p>	<p>*人情考量目標 vs 遵守政令規範 的效用降低</p>	

	來看，)他也不太能說 <u>他們在做法上改變</u> （放鬆，但是也會找出規避的方法）。 <u>那就是在我們在交流過程當中（就是）這樣一個感覺。</u>	性處置		
問題	您認為目前兩岸文教交流的速度以及策略，是否有受到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以您的立場，是否認同文教交流活動也應是政府的政治策略的一環?或您認為文化交流應該有他自己的原則，超越於政治之外?您認為應該如何解決政治與文化相互影響的問題?			
回答	<p>理事長回答：</p> <p>相對的對岸的禁忌比較多，我們比較開放一點，給我們民間團體更大的空間。那麼相對來講，是對對方一個很好的反面教育，就可以看到台灣社會是多麼的開放，我們在政策上我們用民主當我們最好的武器。如果我們對我們自己的民間團體自己的學校設限太多那你還強調民主什麼?這不是開玩笑嗎?所以相對來說，政府放寬一點會對我們比較有利。</p> <p>秘書長回答：</p> <p>基本上我也同意這樣的看法，<u>就是就像題目所說的，像文教交流是否是政府政策上的一環</u>，其實我比較強調自發性的交流他所產生的效果，才能夠真正的發揮他的影響，那政治文化也算是所謂文化的一種，那你硬是要把他切成一種策略，希望政府的策略就（能）高明一點，<u>就也不要派人參加我們文化交流的時候，就硬要照本宣科大刺刺的就把那些法規法條就這樣呈現出來，那這樣子文化的交流活動不是這樣子辦的，就像理事長說的，政府應該以（給我們民間團體多一點彈性，對）不是以追求賺錢為目的的團體而言，如果說是民間自發性的（團體），兩岸交流的活動過程當中給他大一點的彈性，我想效果會比較好一點。</u></p>	<p>*不要限制學校太多，應該以民主當作我們的武器</p> <p>*自由的文化交流很重要</p>	<p>*自由的價值 vs 遵守政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p>*自由的價值 vs 遵守政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問題	有一些團體在辦理接待的時候，並無法完全符合政府的要求(例如：無法全程陪同、大陸人士發表不適當言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相符的活動、併團)，您認為這些情況是否可以理解?為什麼?政府若嚴格管制對兩岸交流活動產生什麼影響?			
回答	<p>我們承辦的活動，我們是要求0會的成員必須全程陪同，這一點我們0會算是蠻堅持的，對於來台邀請來的成員，我們0會也是很注重的，至於就是說無法全程陪同，如果說這是一個委辦活動的話，政府規定你或者是一些委辦的程序，然後委託你辦，這也是雙方面的。政府對於受委託的單位他也要有些表現吧，也不能說是跟某某人私交比較好就都不要要求，全程陪同應該是在一個0會辦一個活動最基本的要求。</p> <p>（至於）<u>那大陸人士發表不當的言論，就不當言論的話要看有分幾種，是法規上面還是在實質上，我覺得在私底下的話可以藉由不同的管道去了解，那所謂的公開後（批評的話），又可以分故意的呢，</u></p>	<p>*全程陪同是必要的</p> <p>*不當言論可以</p>	<p>*言論自由的價值</p>	

<p>還是不經意的，所謂是故意的，是不了解還是他有特定的政治目的，我想這應該都要區分，那如果說他真的是有政治的目的，是故意的話，我覺得說，承辦單位在接待的時候，就要立即的溝通和反應。那（但）所謂的立即的話，不是當場就槓起來了，或者（有可能是）說在適當的場合當中至少要平衡報導，我想這些應該都是很重要的，不要說因為接待他們就悶不作聲的，這點我是不會的，因為這樣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我說不會，這（並）不是為了政府的政策辯護，而是說在發言過程當中，就學術（立場予以說明，）學術交流就有他可貴之處，可以有大家不同意見的看法。</p> <p>（另外，）那如果從事與學術目的不相符的活動，如果他一來活動完完全全不參加，就跑去他個人的活動，那0會是不可以（允許）的，可能是探親在合理的範圍當中排在行程，通常會有半天的自由活動，那他要去的，可以利用這樣自由活動的時間，畢竟兩岸交流的關係就目前的活動情況，限制多有他的好處，當然也有他的不便之處，那好處就是對於這些承辦單位來說，也是一種比較好的保障，當我們團體團進團出行動的時候是最好管理的，對方的領隊也是會有這樣的看法。團體就像我們參加旅行大家都想多看多玩，那這個時候呢，我們這個單位不讓他（亂跑）的時候，又不符合我們政府的什麼什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需要稍微彈性一點，倒不是說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那就有辦法。</p> <p>像例如他說要去探親，（我們就會規定）需留連絡電話，甚至我們0會會派人陪同或是人家來接，（要了解）那你晚上什麼時候要回來等等，同樣的也要跟對方的負責單位（說），對方他們的領導必須要獲得他的（對方的領導）同意，我想這是在合理的範圍，是可以允許的，因為所謂的目的不符，那是像是看他的比重吧。</p> <p>那一天半就很不得了了，尤其是我們是學術交流，那他研討會不參加這就不可以了。座談會（也不能）不參加，這些我們在一開始就會跟對方說的很清楚了，不會等他們來到台灣的時候才發現說當時沒有講清楚，這都是在交流過程中技術層面可以理解的，對於政府嚴格管制，我覺得法規（的原則可以）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大家還蠻覺得有點彈性，如果這個法規定的太鬆散了，那你要嚴格的管的話，人家就會覺得你太不近人情了，所以法條備而不用會比較好。依法行政，但是法理不外人情。</p> <p>（訪談者）這一點倒是蠻好玩的，一般來講，我們去思考法律的那個定位，在兩岸的運作裡頭剛好是相反的，一般來講我們不是希望法律定的合乎人情，定了之後避免造成執勤人員的困擾，定了之後就一定要去執行他，但是我從這樣一路訪談下來，幾乎是一樣的概念，就是其實那個法律應該是定在那邊沒有錯，當然是可以給老師們給執行者一個back up在後面，但是在執行的時候寬一點其實會好一點，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地方。</p> <p>我覺得這是牽涉到兩岸互動的問題，如果說他有一個不當的言論，或者是說他有個其他的探親或</p>	<p>根據不同的情況來彈性處理，但是會加以處理的原因不是因為國家安全的因素，而是基於民主的原則</p> <p>*對於探親問題的彈性處理方法： 1. 時間不能太長 2. 要有人接，要留電話 3. 要對方領導許可 4. 主要專業活動不能不參加</p> <p>*政府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管理最好保持「立法從嚴、執法從寬」的原則</p>	<p>vs 遵守政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p>*人情因素 vs 遵守政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p>*人情因素 vs 遵守政令規範的效用降低</p>	
---	--	---	--

	<p>是其他的，我們就會（有個根據可以管理他們，可以跟他們）說如果你在這樣我們就把你遣返了喔，說到遣返那他就沒輒了（，就會遵守我們的法律），<u>就把你送走了或其他的</u>。但（是若）你都沒有規定，我們在執行上會很困難的，<u>所以我覺得，像常常（例如有幾次）有人講，我們想探親想去花蓮看看。我就（在）想為什麼要跑去花蓮，所以當時我們的行程就是沒有排那裡，那你硬要來的話（我們就有法律依據，他們）就是要尊重主辦單位等等。</u></p> <p>另外，<u>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授權關係是不是會出問題，也是要看接待單位吧，是不是原則上可以把握的很好，那如果他也覺得無所謂，尤其收人家的好處，我覺得那就是拿人手短、吃人嘴軟，如果說你倒不是這樣子的話，（像）我們的交流就是這樣，所以立場堅定應該會好一點，立場堅定倒不是說處處要怎樣怎樣，而是說有個法律稍微完備一點，在彈性方面的處理應該或（給予）從事文化交流的活動的單位（一些裁量權，如果要管理），因為他們在這個團體成立之前（就應該管理了，因此）我想應該政府會讓這些團體成立，也是經過考核的，所以也不至於那麼糟糕吧，這是我比較樂觀的看法。</u></p> <p>至於併團，通常都是成本的考量，因為我們沒有大規模的商業行為，所以就不太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會有，是說兩個學校或其他的為了節省，（但）因為我們並沒有收他們的錢，為了節省開支，可能說是這個是三星（級飯店）的，剛好是四、五個人，就變成大家一起去參加這個活動，或是有些人邀請來了，然後就是你們帶到我們這邊來，就是要負責我們這邊的行程，我想那個應該不算是併團，應該是各個 O 會單位的友情支援，我想這個應該跟併團比較不一樣。</p> <p><u>所以說是把兩個團體不同的申請然後併在一起，我們是比較少，不是沒有。</u></p>	<p>*併團是因為成本的考量，尚屬合理</p>		
<p>問題</p>	<p>此外，國安人員針對非營利組織是否違反上述行為，會對非營利組織進行追蹤，您認為這樣的追蹤調查行為是否有其必要?您都如何面對這樣的措施?對於這樣的措施感受如何?應如何改進?</p>			
<p>回答</p>	<p>所謂的國安人員倒是沒有，不過我倒是對法務部調查局盯我們盯的比較緊一點。我覺得他們盯的很緊，據我了解的話，也是某些時期，例如說是他們第幾組第幾組，他們哪些活動的話知道有一個報告，所以有些人對於這些活動，就會變得很主動謹慎，那也因為大家都要主動進行追蹤，那像主管單位的一些長官，那也可能為了自己的績效，他也希望他底下的人都積極主動進行追蹤，那就會發現一個問題，有的時候他們所寫的報告是不是真的（就值得懷疑），像我就曾經被人家告過，我也覺得很奇怪，後來反而是調查局，我們也有我們自己的<u>類似法律團隊（在裡面），到那裡說（就跟報告的人說）那是我學長你竟然敢動他，（然後回來跟我說）他說是誰寫你的報告等等。</u></p> <p><u>但（聽）我這樣講有（會覺得他們有）一點誇張，不過我想那個倒也不是人家隨便亂寫的，而是在從不同的角度上面來看，就說是某個單位，我們都會全程陪同我們 O 會的負責人，就是帶領那些活</u></p>	<p>*以情治單位的案例說明，因為政府的績效制度導致行政措施不合理，進而影響互動關係</p>	<p>*政府的管理能力不足(監督能力)vs 政府執行行政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p>動的，據了解是怎樣的情形呢？大概就是（我們）邀請了某某重要的人士，例如某省的市長等等，人家就會說市長來了，所以各地的台商，（或是）台灣地區的希望到那邊去投資的人，都知道這消息之後，都來在某種程度上拜碼頭，那你拜碼頭的時候，就會談到那你應該開放一些更優惠（措施給）我們怎樣怎樣，那有人提問，他就回答了。他回答的時候，（我們情治人員可能）前面沒聽，後面沒聽，（就會誤解）<u>剛好就有人就說他們就在那裡招商納貢</u>，實際上這是互動（過程的一部分），那這些人也不是我們邀請來的，我們吃飯就只有兩桌，可是餐廳也是個公共場所，你不能限定人家不能進來，遞名片或是其他的，來的人越來越多了，不知道的人就會說你們在這裡面辦招商大會，就要我們到案說明。</p> <p>我覺得追蹤調查是有必要的，譬如說我們在活動進行當中，例如說行程的擬定，一個案子的申請通常都要兩三個月，所以我們在事前的作業就要很縝密，例如說我們要去哪些地方，這些通常入出境管理局都會都要整合，都要遵守政府的相關規定，基本上你就按照相關規定來做，但是不合規定我覺得（政府）應該就是要去改進的，好比說是一些意見來反應。</p> <p>所以之前就有一個申請的程序了，<u>當然也因為</u>（雖然）我們曾經被盯過，<u>所以</u>（但是）我們就覺得這個0會你還是要盡到一個誠實告知的義務。</p> <p>意思就是說，你這個活動到底排哪些地方，你應該在申請的時候就要確定了，不是隨便寫到時候再改，因為我覺得這樣造成主管機關很大的困擾，（但是）畢竟兩岸之間的交流活動目前還是很多受限的，（若）<u>就是</u>當真正要執行的時候有改變的話，你可以再去個函，就給入出境管理局，（雖然）我想這個應該是民間社團算是民間活動，但你還是要顧忌到這一點的<u>觀念</u>，我覺得如果這樣的話，那你各地調查（局就）可以透過很多的方式（來私下調查），例如說我們到日月潭，他要住在日月潭附近的飯店，那我們（你想）至少要個名單吧，（但）那是找我們要嗎？（不是吧，）我們辦一個活動<u>還要人家</u>（既然你要）跟，你就直接打電話到飯店去問，那總比你（直接）監督我們好吧。<u>你</u>（政府）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間接一點，不要太直接，還要我們到案說明，我們說說說也說不清楚，<u>況且</u>（問法通常）都是這樣子：「聽說」你<u>就是</u>違反了交流的一些規定招商（等等），我覺得（這種模式）真的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p> <p>但是追蹤調查的行為，我覺得是有必要的。因為畢竟他們來這裡的人，我們不是對他們很了解，我們只從他書面資料上面才了解這個張三李四是不是做什麼做什麼的，那對於他們背後是不是有一些任務，說實在的我們也都不清楚，那（一方面）<u>也</u>為了<u>第一個</u>為了達到交流的目的，<u>第二個</u>（另一方面）也保障了我們自己所謂的國安等等，所以我想追蹤調查是有（需要），但是不要太強調那個績效成績，我覺得這樣對於承辦一些活動的人（有壓力），就是明明沒什麼事情，他也給你寫的很真的樣</p>	<p>*以日月潭的旅遊案例來說明國家安全機制還是有其必要，但執行必須更兼顧人性</p> <p>*以要名單說明執行方法要更有彈性</p>	<p>*管理能力不足（形式化）vs 政府執行政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	---	-------------------------------------	--

	<p>子，政府這樣獲得的一些訊息也不見得是很正確的。我覺得他們都有一定的範本在那邊套的，我覺得是這樣子，但是我也沒證據，<u>但是</u>我也被人家用限定時間去約談等等，所以，我覺得追蹤調查是有必要，但是執行的技巧真的要高明一點點，不然的話，對於一些比較單純的學術文化交流單位，他會對政府反而覺得很反感，<u>可是</u>（覺得）我們又沒做什麼事情，<u>反而就是</u>（但卻）把我們定位為就是招商就是怎樣的，我覺得事實上從事這方面的一些學者，<u>真的</u>不管是我們0會，還是我遇到的很多很多的學術單位的團體，其實（有這種招商企圖的人都很少），所以我覺得是要獲得鼓勵和支持比較重要。</p>			
問題	<p>您是否曾經在辦理交流活動時，在財務的細節上與政府產生衝突？為什麼？您覺得可以如何解決？</p>			
回答	<p>如果說是一個委辦案，要按照企劃書，那都是相當於契約的一部份，那所謂的衝突，一定是報帳的問題，這個明明按照我們學校機關的規定，那又牽涉到政府的會計部門，和一個整合。各方面有他的原則，但我覺得這個有一個問題，常常會有A承辦不可以，B承辦不可以，然後或者是說送到會計單位，會計單位成員也很多，張三可以，李四不可以，也是在政府內部吧，有關報帳核銷這部份，可以清楚一點，有那些是可以的，那些是不可以的，讓承辦單位知道那些經費是可以花的，那些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常被跳票，也是經過很多年的摸索出來，白紙黑字寫出來，既然是會計審核經費，應該是可以比較明文化，這是我的建議。</p>	<p>*以核銷程序作為例子說明政府內部的行政程序，會影響到執行的意願，辦法是明文化（更細緻的契約）</p>	<p>*管理能力不足（複雜性）vs 政府執行行政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問題	<p>請問貴單位邀請人員的重點為何？是否曾經有邀請來的大陸人士不符政府專業標準的情況？政府要求來台專業人士必須有專業造詣的規定，您認為是否太過嚴格？在兩岸政府無法溝通的情況下，您認為是否能有效管理？另外，有些專業不符，但是重要經濟力或政治力的大陸人士，您認為是否應該邀請？</p>			
回答	<p>其實我們邀訪有兩種，一種是基於我們跟政府的關係，政府希望我們去邀訪的，另一種是對方想來，透過我們0會等等。基本上我們邀請的文教方面的人還比較少被拒絕，但是另外一種情況比較多，譬如說他本身就經營私立學校，但是他本身又有政治身分，他想要來台灣看一些私立學校、一些其他的，這時候，這就牽涉到他的專業造詣，我們從事的是文教交流活動，那一看，身份不符合。他不是任職工作也並沒有其他民間社團身分，這種情況通常都會被退掉，但是我相信啦，我們不是這麼聰明都會想到了，別人也應該會想到，通常如果一定要邀請他來，大概也就會請他提供，提供說你有沒有一些相關的文教相關資歷，當然我們也知道，中國大陸的外圍組織也是蠻多的，他們是政府官員，每個人都一大堆頭銜，名片印不完，我也知道有些單位根本就是造假的，甚至就是印章什麼自己刻，也有啊。你也沒辦法，因為兩岸不通嘛，所以這個問題還比較大。當然，我想既然你沒有辦法很好的去管理，所以我覺得，既然你要觀光客倍增，我覺得應該不要在邀請對象身分上設限太多會比較</p>	<p>*以申請來台的專業造詣審核為例，說明兩岸無法互動的結構，政府無法有效管理</p>	<p>*兩岸政府無法溝通 vs 政府執行行政令規範的機率降低</p>	

	<p>好。你設限太多人家反而不能感受到你台灣寶島自由社會這樣的氛圍，你就多讓他來，即使那個人是很不友善的，像是辛奇，我們政府好像不喜歡他來，可是我們在北京座談會的時候，我覺得他論調都變了，氣質都變了，可能是他做了什麼海峽交流的其他活動。可是他卻是被我們列入黑名單，我覺得人都是會變的嘛，何況職務角色不一樣。甚至於以我們的體質，人家來亂放炮一下，我們也會覺得，他就是這樣子嘛，再教育好了，你也不用說他批評政府什麼，政府就垮了嗎？我覺得交往，就自自然然的，讓各種變項都呈現出來，你才會看到真實的面貌，自由的優勢還是很不同的，所以這些專業人士，就讓他多多來看吧，政府應該去管的，是藉交流之名，行營利之實的這些人，因為目前嘛，政策還沒開放兩岸觀光啊，還是其他的，所以好多單位我也知道，就是成立好幾個0會，分別就是辦旅行社的業務，甚至會裡面辦年度座談會，有些人在吃飯的期間，更以此為沾沾自喜，覺得自己的能力很棒。所以，有效管理吧，否則對於一些盡心盡力在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的人，似乎也不是太公平。</p> <p>我們常常可以看見寒暑假期間，網站上面就有這些活動，那你看看這是由誰負責，哪些團體，然後可以對應到大陸的某些團體。而我們也會帶團過去，但是我們的團規模很小，只是學生，研究生到處走走，看看，做做學術研究資料的蒐集，可是我們發現他們的規模真的很大，而且可以發現台灣有些知名的政治人物會參加他們的餐會，他們很吸引人的就是，他們背後有人在支持啊，像我們辦的活動就不可能帶你去人民大會堂參觀台灣行政廳，他們就可以啊。他們甚至感覺更高人一等，所以他們就會覺得說，你看，你們參加這些活動有什麼用，你看我們還是人家落地接待，什麼都有，哪些地方一般老百姓不能去的，一般旅行社不能辦的一些景點參觀，他們都讓他們去啊。這些學生就會覺得說，參加這些活動很好啊，況且這些學生會在網路上就宣傳，所以他們根本不缺沒有人，甚至他們重點放在濁水溪以南，因為我們學校和0會都是在北部，就「顧人怨」(台)。</p>	<p>*以辛奇為例，說明民主模式的有效性</p> <p>*以大陸支持的民間團體的待遇以及威風的氣焰來顯示受訪者的不滿</p>		
<p>問題</p>	<p>依照貴單位的立場，交流活動所邀請的對象應該採取定點深入(長時間發展同一地區)，或者廣博分布?為什麼?(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貴會發展?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交流效果?)您認為政府的立場為何?</p>			
<p>回答</p>	<p>這兩點並不衝突，我歸結到還是財力的問題，以我們0會的活動，除了西藏還沒有去對口之外，青海我們去了，內蒙古啦，或是東北啦，西南啦，不只去，甚至跟他們學校都還有一定的交流，但是要走這麼一趟也是要花不少錢，並且不光是我們去，我們也希望能夠邀請他們來，所以如果可以的話，如果要發揮影響力，一定要定點、長期的深入，譬如說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每隔兩年我們都會持續拜訪，但是呢，沿海跟內陸畢竟還是有差距的，我們也希望能夠拓寬交流的層面，在經費許可的狀況，內陸學校我們也去參訪，也希望邀請他們來台灣。這些策略對我們的發展，是有好處的，</p>	<p>*以大陸台辦的聚會來說明不要有政治動機，自然可以促使兩岸交流</p>		

案例一訪談紀錄

	不蠻您說，我們在台辦跟教育部，即使是大陸打飛彈，許多許多的來台案大概交流活動都不准了，但是我們0會的活動照准，倒不是說我們會聽他的，而是因為他們來台之後，都會寫很多很多的材料，這是要往上面報的，那因為我們沒有特別的目的，因為我們都是平常性的交流，也不刻意去影響它，因為我們對台灣這塊土地有信心，那在他們的報告當中，側面了解吧，我們的評價都還不錯。還有，他們為什麼會知道我們0會，因為各個學校都有台辦人員，每一年都會把他們關在一起學習，他們就會交換心得啦，大家就會有一定的了解，我們的知名度也就是他們互相會傳，所以對我們的發展也是有利的，對於交流也是有助益的。			
問題	依照貴單位的立場，交流活動所邀請的對象應該重視年輕朋友的邀請，還是擁有決策權力的重要人物的邀請呢?為什麼?(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貴會發展?這種策略是否有利於交流效果?)您認為政府的立場為何?			
回答	我們0會這兩部分同時進行，況且從我們剛剛講的活動當中，兩塊都是我們的重點，至於其他的經貿人士什麼，我們會在活動當中去穿插。			
問題	您覺得目前影響兩岸文教的重要因素是什麼?			
回答	我覺得執政黨的選票考量是很大的因素，另外一個就是國會的結構，也就是預算的分配，如果說國會要求教育部或陸委會這裡積極辦理兩岸文教交流活動，那就要給錢啊，給錢的話，一但是法定通過就是預算，就要執行啊，執行的話就會很熱鬧啊，問題是他們沒有這樣的政策提出來，或許陸委會有提吧，可是會被立法院刪掉啊，那你要民間自己辦，那也很難。現在除了什麼無國界醫療組織或者慈濟有這樣的力量，從事兩岸文教交流活動，背後沒有政治力量在支持，是很難的。	*執政黨的政治考量-影響交流活動		*立法院的生態-影響到交流活動

符號說明：

1. 加上底線者表示為行文順暢，所予刪除之字句。
2. 加上括弧者表示為行為順暢，所予加入之字句。
3. 星號表示該段文章之重點，或者經筆者編碼或賦予組織特徵之文字。